

臺北分署行政執行事件鑑定費用收費標準表

97.12.10. 修訂

編號	鑑定事項	修定收費標準 (新台幣)	備註
1	建物	1,000元~2,000元	1. 建物與基地合併鑑價時，就建物所坐落之基地部分，不再依土地之收費標準，另外收取費用。 2. 如建物有二建號以上，而位於同一社區或大樓，每增加鑑定一建號加收600元。 3. 公共設施、本建物附屬之建物、主建物之增建面積、地下室停車空間，不另外加收鑑定費用。但單獨就該部分鑑定者，不在此限。惟如原漏未鑑定而追加補鑑價者，即不得請求追加補繳鑑定費用。
	建物及其坐落土地	3,000元~4,000元	
2	土地	2,000元~2,500元	1. 送鑑定之土地如在二筆以內收取2,000元~2,500元，每增加一筆，加收600元。
3	農林作物	視個案收費	移送機關（債權人）如認個案鑑定費用收取不合理，得由本分署通知鑑定人與移送機關進行協議；如協議不成，得依移送機關申請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價。
4	動產	視個案收費	移送機關（債權人）如認個案鑑定費用收取不合理，得由本分署通知鑑定人與移送機關進行協議；如協議不成，得依移送機關申請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價。
5	無體財產	視個案收費	移送機關（債權人）如認個案鑑定費用收取不合理，得由本分署通知鑑定人與移送機關進行協議；如協議不成，得依移送機關申請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價。